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  
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春宝

2020年9月30日

## 关于有关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鉴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本企业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有关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赖春宝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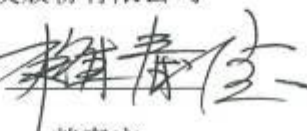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春宝

2020年9月30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 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 1. 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4)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 **(四)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五) 约束措施**

### 1. 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其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

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股价的  
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发行人(签字):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春宝

2020年9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普蕊斯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玺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赖春宝

2020年9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普蕊斯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  
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赖春宝'.

赖春宝

2020年 9月 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配偶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普蕊斯的实际控制人配偶，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曾桂英

曾桂英

2022年1月13日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普蕊斯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玺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赖春宝

2020年9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普蕊斯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赖春宝

2020年9月30日

## 关于有关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鉴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本企业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有关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玺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赖春宝

2020年9月30日

## 关于有关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鉴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有关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赖春宝' (Lai Chunbao).

赖春宝

2020年9月30日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收到发行人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 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  
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控股股东: 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玺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赖春宝

实际控制人:   
赖春宝

2020年9月30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 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二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 1. 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4)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 **(四)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五) 约束措施**

### 1. 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其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

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股价的  
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玺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赖春宝

实际控制人:



赖春宝

2020年9月30日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作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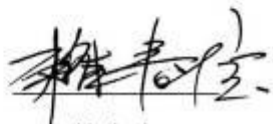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持股董事(签字):

  
赖春宝

  
杨宏伟

  
陈勇

持股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常婷

  
王月

  
陈霞

  
宋卫红

2020年9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作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马宇平

2020年9月30日



## 关于有关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鉴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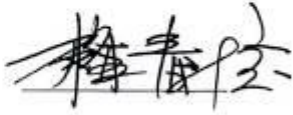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关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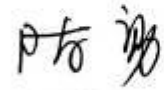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赖春宝



杨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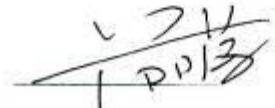
陈勇



赖小龙



钱然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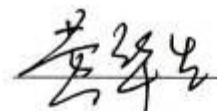
范小荣



廖县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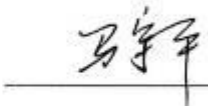


刘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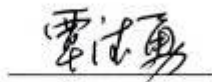


黄华生


全体监事签名：



马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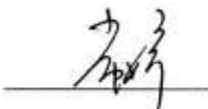


覃德勇



邵燕

不担任董事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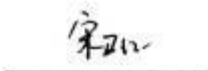
常婷



王月



陈霞



宋卫红

2020年 9 月 30日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特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收到发行人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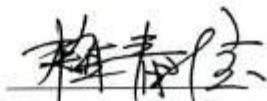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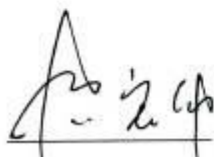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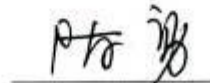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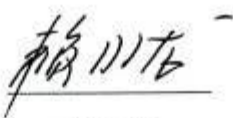
赖春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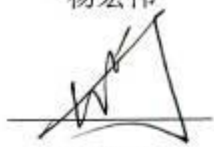
杨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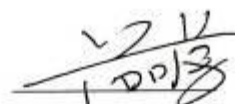
陈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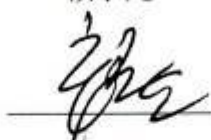
赖小龙



钱然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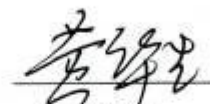
范小荣



廖县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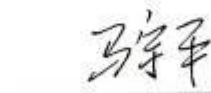


刘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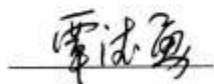


黄华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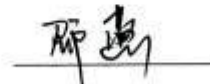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马宇平



覃德勇



邵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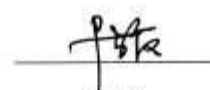
不担任董事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常婷



王月



陈霞



宋卫红

2020年9月30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 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 1. 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4)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五)约束措施**



### 1. 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其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

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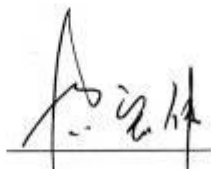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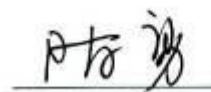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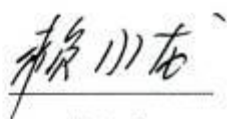
赖春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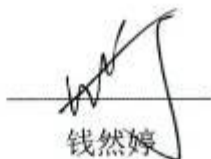
杨宏伟



陈勇



赖小龙



钱然婷



范小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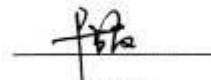
不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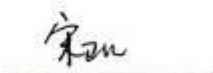
常婷



王月



陈霞



宋卫红

2020年 9 月 30 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普蕊斯机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赖春宝'.

赖春宝

2020年7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普蕊斯机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宏伟

2020年9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普蕊斯机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观由昭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观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贺正清

2020年9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普蕊斯机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宁波汇桥弘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翁华骏

2022年9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普蕊斯机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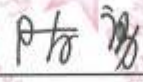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勇

陈勇

2020年9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普蕊斯机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兵

2020年9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普蕊斯机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明

2020年9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普蕊斯机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罗如澍

罗如澍

2020年9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普蕊斯机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珠海高瓴思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马翠芳

2020年9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普蕊斯自然人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张晶

张晶

2020年9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普蕊斯自然人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俞乐华

俞乐华

2020年9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 本企业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玺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赖春宝' (Lai Chunbao),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赖春宝

2020年9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 本企业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赖春宝

2020年9月3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 本企业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宏伟

2020年 9月 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 本企业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观由昭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观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贺正清

2020年 9月 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 本企业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汇桥弘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翁华骏

2020年 9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 本人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票。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赖春宝

2020年9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 本企业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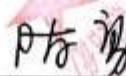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新疆泰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 勇

2020年 9 月 30 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 本企业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盈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兵

2020年9月30日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 本人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票。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张晶

张 晶

2020年9月30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制作、出具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制作、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30日



## 承诺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许文华

2020年9月30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所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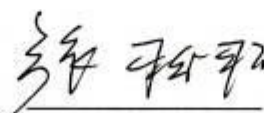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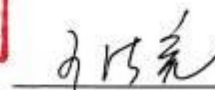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之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王法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30日



##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机构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字资产评估师：

  
金燕  


  
肖明肖明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伟墩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 验资机构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所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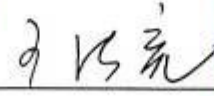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验资机构承诺函》之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王法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30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 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 1. 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4)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五)约束措施**

### 1. 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其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



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发行人(签字):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春宝

2020年9月30日